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682/E552/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7 月 20 日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行政區政府持續依法對本地金融活動進行恆常監管。根據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21 條的規定，未經許可而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構成“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罪”；任何人士從事相關違法活動，不論有否訂立利息，及不論以自己名義或為他人從事者，一經定罪，可科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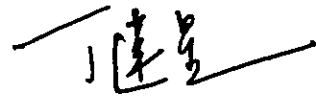
近期個別地產公司，或自稱金融投資公司的經營者，涉嫌非法向本地或外地人士募集資金，有關個案均以高息或高回報作招徠，往往令受害者忽視潛在的資金安全風險。鑒於出事前涉案集資者與受害人利益一致，在非法集資過程中往往沒有市民主動舉報，令打擊相關違法集資活動存在一定的難度。然而，只要受害人就非法集資活動作出檢舉，警方將會介入調查，依法跟進，務求將案件及倘有的犯罪行為人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根據司法警察局對近期接報或偵破的有關涉嫌以投資為由而進行的詐騙或非法收受存款的案件進行分析，顯示部分市民的投資安全意識比較薄弱，欠缺應有的警惕。警方對此非常重視，在不違反司法保密原則的情況下，在案件偵破後會適時向社會發佈有關案件資訊，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亦會與金融管理部門緊密聯繫，積極配合及協助金融管理部門開展對有關犯罪的宣傳教育工作。

針對上述案件所適用的法律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除適用《澳門刑法典》有關詐騙罪及簽發空頭支票罪的相關條文外，還包括適用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中第 121 條規定及處罰的未經許可收受存款或可償還的款項罪。警方依法執法，尤其是涉及刑事犯罪方面的調查工作。此外，至目前為止，暫無任何證據顯示近期發生的該類案件之間存有任何關連，現時司法警察局以個別案件分別處理。

另一方面，為依法維護澳門的金融秩序，本局持續與司法警察局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協作，加強預防和打擊有關犯罪活動。同時，金管局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在普法等宣傳教育方面加大力度，包括製作“非法吸存宣傳影片”，利用各個媒體，官方渠道及互聯網提醒市民參與這些違法活動的風險，並呼籲市民要在合法及當局認可的金融機構投資，切勿貪圖高利息和高回報而忽略了潛在的高風險。市民如果對相關企業的持牌狀況或產品合法性有懷疑，應立即向本局作出查詢及舉報。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